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二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情形者。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 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甄選方式：

序號	類別	代理期間	名額	職缺性質	備註
1	代理教師 (三年級級任)	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懸缺	
2	代理教師 (訓育組長)	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懸缺	
3	代理教師 (自然科任)	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教育部外加缺	

4	代理教師 (系管師)	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留職停薪 缺	
<p>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別均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2.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4. 職缺性質於錄取後依學校調整安排。如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等福利。 5. 依學校需求聘用代理教師，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至48,130元。 					

四、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七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及教案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至報名 email: 111t11@gges. tp. edu. tw，逾期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系統時間為憑，寄件後敬請致電(02-27351734分機250，劉主任)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

(一) 報名表(如附件1)。

(二) 資格證件(請按下列順序掃描)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3. 教師合格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如附件2)

4. 切結書(如附件3)

5. 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4)

(三)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簡要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如附件5)

七、甄選日程表：

(一) 甄選地點：本校教學大樓2樓，教學演示教室以應試當天本校安排為準。

(二) 報名、甄選期程：第一次簡章公告日期為**115年5月28日**。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聘任
第一次	115年7月6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7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7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8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8日10時至12時至人 事室報到
第二次	115年7月8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9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9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10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10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三次	115年7月13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14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14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15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15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四次	115年7月15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16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16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17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17日10時至12時至人 事室報到
第五次	115年7月20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21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21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22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6月22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六次	115年7月22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23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23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24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24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七次	115年7月27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28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28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29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29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八次	115年7月29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7月30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7月30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7月31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7月31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九次	115年8月3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4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4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5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5日10時至12時至人 事室報到
第十次	115年8月5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6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6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7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7日10時至12時至人 事室報到
第十一次	115年8月10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11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11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12日8時至10時以傳 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12日10時至12時至

				人事室報到
第十二次	115年8月12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13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13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14日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14日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十三次	115年8月17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18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18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19日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19日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十四次	115年8月19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20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20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21日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21日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十五次	115年8月24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25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25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26日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26日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十六次	115年8月26日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	115年8月27日 09:00報到 09:30開始甄選	115年8月27日 下午18:00前公告	成績複查：115年8月28日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115年8月28日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
備註	*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項甄選作業。 *各類科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傳真：27370252 *電話：27351734#210 *應再以電話進行確認 *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八、甄選方式：

- (一) 教學演示約10分鐘，占50%，口試8分鐘，占50%。
- (二)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 (三) 請自備教學簡案及教材教具。

序號	類別	教學演示範圍與內容
1	代理教師 (三年級級任)	試教科目：三年級國語(康軒版、單元自選)
2	代理教師 (訓育組長)	試教科目：三年級體育(翰林版、單元自選)
3	代理教師 (自然科任)	試教科目：四年級自然(康軒版、單元自選)
4	代理教師 (系管師)	試教科目：四年級自然(康軒版、單元自選)或Strach程式(版本、單元自選)任選

九、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均取至小數第2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錄取依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時，得予從缺。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試教及口試完畢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ges.tp.edu.tw>

- (一)成績複查：以傳真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錄取者依本校人事室通知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依通知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規定，由本校安排適當職務，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一、附則：

1.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應聘他校。
2. 今年度實習教師若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如欲報名甄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3. 甄選合格聘用人員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6.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7. 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8.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9. 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351734分機250。
10.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級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系管師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_____大學_____科系_____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40學分	_____大學_____科系_____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研究所	_____大學_____科系_____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報名資格	收件彙整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畢業

結業

因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5年7月31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如期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或延伸)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級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系管師				
申請複查 成績項目	試教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填寫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並應再以電話進行確認。(傳真：02-27370252 電話：02-27351734#210)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登錄及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